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247號

110年度審易字第311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智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第15041號、第211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傑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特許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智傑、羅卓英（另經本院判決有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4月29日上午5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與龍和三街口之路旁，見周廷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即由羅卓英在旁把風，張智傑以自備鑰匙發動該自用小客車而竊取該車並一同駕車離去。嗣經周廷恩於同日上午發現該車遭竊而報警查獲。

二、張智傑於109年5月21日1時1分許，以其父親張寶臣名義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與羅卓英（另經本院判決有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4時21分至4時25分期間，在不詳地點，由張智傑以白色膠帶黏貼方式，將上開租賃小客車之車牌變更為PPJ-8135號後，即將變造後之車牌0面懸掛於該租賃小客車而行使之，

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再於同日4時25分許，駕駛懸掛變造車牌之租賃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巷○○○ ○○號漢昇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廠倉庫，由羅卓英持自備之遙控器，開啟工廠倉庫之鐵捲門，張智傑、羅卓英即入內徒手竊取切台2台、一般電鑽2台、充電式砂輪機1台、優力士電鑽1台、軍刀鋸3台、充電電鑽1台、電動鏈1台、背負式安全帶2條、發電機1台、一般砂輪機1台、變壓器1個、電焊機、大手提破碎機、小手提破碎機各1台、鏈鋸機3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1台等財物，並以倉庫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載運上開財物後離去。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並於同年月25日20時許，在新竹縣○○村000000 0里00000000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

二、案經周廷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傑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羅卓英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所述、告訴人周廷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許鴻智、鍾佳豪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證人楊朝文、張寶臣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暨承租人檢附之證件、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車輛租賃契約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編號P10905BVY421DYH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9年8月10日中警分刑字第0000000000函暨檢附之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6月9日刑紋字第1090048985號鑑定書各1份、證人

楊朝文提供之漢昇營造有限公司遭竊物品明細表及損失金額
估算表共5張、桃園市○○區○○○街、龍和二街與龍和三
街、桃園市○○區○○路往中正路455巷內停車場、桃園市
○○區○○路口等處之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3張、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之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4張在卷可參，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有公文書性質，惟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舊)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
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
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
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
實欄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
特許證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變造特
許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之犯行與同案被告羅卓英，均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三) 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四) 被告前因①贓物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292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毀損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
壢簡字第25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強盜案件
，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11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934號判決駁回上訴
，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7664號判決上
訴駁回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壢簡字第184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而確定
，⑤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壢簡字第288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而確定。前開編號①至⑤案件所示之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確定，於107年8月1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犯有竊盜犯行，足顯其歷經刑之執行尚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 又被告有如前開所述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已如前所述，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事實欄二所示行使變造特許證犯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罪，與本案行使變造特許證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故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此部分認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為宜。

(七) 爰審酌被告尚處壯年，猶具工作能力，卻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與同案被告羅卓英一同行竊，屢屢以不正當方式獲取財物，且所竊取如事實欄一所載之被害人周廷恩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價值非輕，另被害人漢昇營造有限公司遭竊如事實欄二所載之工具及該公司所承租之小貨車等物，使被害人受有損失高達新臺幣（下同）70萬8,600元乙情，業經被害人僱用之員工楊朝文於警詢證述明確，且以駕駛變造車牌之車輛以掩飾竊盜且躲避查緝，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均有不該，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自陳係由其向同案被告羅卓英提議為事實欄一之犯行，患有心臟疾病等語，並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暨得易科罰金之各罪所定之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偷竊的機具給羅卓英載走，他有給我3,000元，和1台砂輪機，但砂輪機是壞的，我就把它丟了等語（詳110年5月4日簡式審判筆錄第2頁）；同案被告羅卓英於偵訊時亦陳稱：工具賣掉後我多多少少有給張智傑，但忘記是少了等語。又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渠等獲取報酬或各人實際分配所得之確切金額為何，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以被告所述之金額計之，認定被告獲得贓款為3,000元。而被告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於所犯條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被告所述之砂輪機部分，雖亦屬其犯罪所得，惟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物品狀態正常或被告有因取得該物而另有所得，自同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被告對之已無事實上之管領

01 權，準此，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該物品宣告沒收
02 ，實屬過苛，是此部分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 另被告於事實欄二所共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04 小貨車1輛，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車業已由為車主匯豐
05 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取回，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
06 詳細畫面報表1紙在卷可憑，是該財物既已實際發還被害
07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 被告於事實欄二所共同變造而行使之「PPJ-8135」號車牌
09 0面業經警員查扣，惟非被告所有，連同車牌號碼000-00
10 00號租賃小客車，自應返還予車主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
11 公司-台南分公司，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
12 是無從宣告沒收。

13 (四) 被告於事實欄一所共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4 客車1輛，業已由告訴人周廷恩領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5 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考
16 ，是該財物既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7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 另未扣案之自備鑰匙，固為被告於事實欄一共同持以供本
19 件之竊盜犯行所用，然未扣案，且被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
20 時陳稱自備鑰匙伊已經丟掉了等語，無證據證明該物品現
21 仍存在，又該物品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亦欠
22 缺刑法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六) 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這
24 些為警所查獲車上的東西是我個人物品，與本件竊盜犯行
25 無關等語，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亦均不予宣
26 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曉霜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31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林 慈 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暨數目）
1.	電腦主機、顯示器各1台
2.	喇叭2組

(續 上 頁)

3.	手 機 4 支
4.	行 動 電 源 、 腰 包 、 皮 夾 (內 有 被 告 羅 卓 英 身 分 證 、 健 保 卡) 、 電 動 刮 鬚 刀 、 一 字 螺 絲 起 子 各 1 個
5.	鑰 匙 1 串
6.	手 套 1 雙
7.	眼 鏡 1 副
8.	1 元 硬 幣 10個
9.	電 話 卡 1 張